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第 11 号

申请人：梅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梅某某不服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违法，并依法对被申请人的不作为、乱作为的行政行为作出相应处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没有发文字号，违反了《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属于形式违法。二、天宁经济开发区东扩属于省级开发区扩区，依据《江苏省开发区条例》的规定：“省级开发区扩区”属于“开发区调整规划面积或者区位”的范畴，应该履行法定的批复手续。三、2015 年 7 月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以来，天宁经济开发区东扩，是常州市委、市政府交给天

宁区的“一号命题”。目前天宁区正在大力建设约 18 平方公里的天宁经济开发区东扩融合发展区（未来智慧城）这一重大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该法定批复手续属于被申请人应当主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答复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所作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的事实清楚、准确，告知内容合法适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要求获取“天宁经济开发区东扩融合发展区（未来智慧城），东扩涉及的开发区更名、调整规划面积或者区位的法定批复手续”，答复人收到申请后经调查，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并未更名，规划面积或者区位也未作调整，因此不存在天宁经济开发区更名、调整规划面积或者区位的批复手续等材料，故答复人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内容不存在，该告知内容合法有据。二、答复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所作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答复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及时寄送申请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内予以答复”之规定，答复人在收到申请后经过充分调查核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依法送达，作出告知的程序合法。三、答复人于2019年3月27日所作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形式正当。该告知系针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答复，不属于《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党政机关公文种类，因此该告知的形式不适用《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该告知的形式正当。综上所述，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13日，申请人通过网上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天宁经济开发区东扩融合发展区（未来智慧城），东扩涉及的开发区更名、调整规划面积或者区位的法定批复手续”等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申请人对该告知书不服，于2019年5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违法，并依法对被申请人的不作为、乱作为的行政行为作出相应处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申请表打印件；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复印件。3.EMS寄送单。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修订前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合法。修订前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2019 年 3 月 13 日，申请人通过网上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处理适当。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并未更名，规划面积或者区位也未作调整，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内容不存在，该告知内容适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5 日